

## 【民事訴訟法】（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

### 回吳從周

#### ☞ 命題特色

老師自從九十八年度至台灣大學任教後，即不在東吳大學部課程開設民事訴訟法，因此，其於東吳法研命題的機率已大減，惟東吳大學並無民事訴訟的專任老師，所以委外命題的機率仍然可能存在，同學不可輕忽。

#### 又重要期刊論著

- 種類之債或選擇之債？——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七八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203期）
- 租賃關係存續中押租金之返還與租金之預付——簡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台灣法學195期）
- 凶宅、物之瑕疵與侵權行為——以兩種法院判決案型之探討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12期）
- 民法上之推定真實死亡：一個真實死亡與法律死亡之中間類型的誕生——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8條及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之死亡認定在我國民法死亡宣告制度上之性質（台北法學78期）
- [實例研習]不定期租賃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土地法第100條第1款「收回自住」之實務案例類型化（台灣法學174期）
- 代位權之客體——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抗字第五八九號民事裁定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期）
- 請求登報道歉回復名譽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簡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抗字第一〇二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6期）
- 台灣民法解釋學之發展現況——著重在本地判決實踐的印證（月旦民商法雜誌30期）
- 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1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台大法學論叢39卷2期）
- 贍養費給付之理論與訴訟實務（月旦法學教室83期）
- 出租人之主給付義務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評析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6九九號、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三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25期）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在時效起算點決議仍採客觀基準說之後／高等九七上國一一(台灣法學130期)
-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中性行為(台灣法學129期)
- 法律上的死而復活——死亡宣告之撤銷及其效力(月旦法學教室78期)
- 互易契約之債權物權化——簡評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第一七二九號判決(台灣法學123期)
- 「土地與房屋不同屬一人所有」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四二五條之一——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九號判決在法學方法論上的再思考(月旦法學165期)
- 未出席社員能否提起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月旦法學教室75期)
- 上司罵下屬，公司連帶賠！？——受僱人「執行職務」概念之再討論(月旦法學教室73期)

## 呂太郎

### 命題特色

老師為高等法院法官。於九十八年度在東吳大學開始接替原本吳從周老師的民事訴訟法課程，並隨即於當年(九十九年度)東吳法研所就民事訴訟法為命題，不過由於老師擔任要職，事務繁忙，目前並未在東吳開課，出題機會大大的降低，但對於實務見解的認識，不分國考或是研究所，因此若想了解實務看法，老師的文章收錄於「民事訴訟之基本理論」，及民事訴訟法研討會議記錄，亦可多加留意。又重要期刊論著

- 當事人恆定原則下之主參加訴訟(司法周刊1550期)
- 所謂論理法則(司法周刊1514期)
- 離婚事件附帶請求扶養費之若干實務問題——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零六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55卷2期)
- 債務人得否本於已扣押之債權提起給付之訴——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八一二號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2期)
- 消極確認之訴與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依特別要件分類說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婚姻事件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177期)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姜世明

### 命題特色

老師為政大的教授，文章數量頗豐，是年輕的民訴學者，最近幾年在東吳碩士班開課，並已命題兩次，而考生應多加注意老師與邱派學說的不同，如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闡明權的界限、一般的事案解明義務等；老師對家事事件法也有相當的研究，102年度考題亦有出現，因此家事法不可偏廢。若題目明顯為老師所出，即可直接用老師的見解回答，相信會獲得不錯的分數

### 重要期刊論著

民事訴訟法(上冊)

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出版)

·民事訴訟法學的制高點——進入一個博大精深的美麗殿堂，月旦法學教室 100 期

家事非訟程序(月旦法學雜誌212期)

論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可歸責性要件之舉證責任—兼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民事判決(輔仁法學44期)

自認及擬制自認之實務見解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05期)

家事事件之合併審理論(台灣法學雜誌198期)

三論證明度-兼評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三十一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1期)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建構(專書: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

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專書:新民事證據法論)

舉證責任減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發展評估(專書:新民事證據法論)

## ▣曾華松

### 命題特色

老師為大法官，在東吳有兼任民事訴訟法的課程，其命題方式以實務見解為主。曾老師往往命題於東吳法研所或模擬考試中，機率不低，不容小覷。而老師上課以楊建華老師、王甲乙老師與鄭健才老師之三人合著之「民事訴訟法新論」為教科書，同學們可以此書為底，了解老師的見解。

又重要期刊論著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土地登記與經界訴訟（法令月刊63卷2期）

## ▣駱永家

### ▣命題特色

駱老師目前在東吳大學仍有兼任民事訴訟法課程，同時反映在研究所考試上，在九十七、九十六年連兩年的民事訴訟法考試，均由駱老師獨占七十五分；惟九十九年因呂太郎老師參與命題後，駱老師並無再次出題，往後有無出題可能，仍值觀察。

### 又重要期刊論著

- 連帶債務之判決效力及相關問題——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八十次研討會紀錄（法學叢刊48卷1期）
- 違法收集證據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72期）
- 證明妨礙（月旦法學69期）
- 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台灣本土19期）
- 新種證據之證據調查（月旦法學66期）
- 損害數額之認定（月旦法學64期）
- 當事人訊問（月旦法學61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